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亦不構成其任何部分。該等證券並無且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未有登記或並無獲登記豁免的情況下，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方式作出，有關招股章程可向本公司索取，並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登記發售的任何部分。

僅供於美國境外向非「美籍人士」(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派發。本文件不得在其發佈、刊發或派發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或向上述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人士或居民發佈、刊發或派發。



SHIMA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世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3)

同意徵求
有關由本公司附屬公司發行
於2022年到期的3,110,000,000港元2.25%有擔保可轉換債券

同意徵求的背景及目的

茲提述世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0日及2021年11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rystal Idea Group Limited(「發行人」)所發行於2022年到期的3,110,000,000港元2.25%有擔保可轉換債券(國際證券號碼：XS2401670349/通用代號：240167034)(「債券」)。債券由本公司擔保，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於相關事件(定義見本公告)發生後，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發行人贖回其全部或僅部分債券，倘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或等於30個連續交易日，則發生「**相關事件**」。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須不遲於2022年3月31日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2021年經審核全年業績**」)。然而，審計流程最初受(i)最近一波COVID-19導致本集團若干管理層及僱員被防疫隔離；及(ii)自第三方取得有關審計的若干外部確認延遲所影響。其後，由於COVID-19及中國，尤其是本公司總部所在地上海，採取的相關控制措施，審計流程進一步延遲。由於延遲刊發2021年經審核全年業績，本公司股份於2022年5月3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於2022年6月22日刊發2021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後，本公司股份其後於2022年6月23日恢復買賣。因此，本公司股份於連續35個交易日期間暫停買賣。鑒於股份暫停買賣超過30個連續交易日，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觸發相關事件。該相關事件已觸發債券持有人要求贖回債券的權利。

截至本公告日期，債券為本公司唯一存續境外債務，且債券項下不存在違約或違約事件。

由於該意外事件導致相關事件，發行人正進行同意徵求，以尋求豁免根據債券觸發的贖回義務，並修訂發行人於債券項下的贖回選擇權。截至本公告日期，發行人擬按計劃於到期日償還債券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

同意徵求

發行人現邀請截至記錄日期的債券實益擁有人通過根據同意徵求備忘錄所載的同意徵求指示就其全部或部分債券提交同意指示(「**同意指示**」)或(如適用)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指示的方式，於債券持有人會議(「**會議**」)上考慮並以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方式酌情批准與同意徵求備忘錄所載有關債券的建議豁免(「**建議豁免**」)及對同意徵求備忘錄所載債券進行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連同建議豁免統稱「**建議豁免及修訂**」)，以及為使建議豁免及修訂生效，將由發行人、本公司與受託人就債券訂立補充信託契據(「**補充信託契據**」)。只有截至

記錄日期的債券持有人有權接收會議通知，並可就建議豁免及修訂提交同意指示或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指示(視情況而定)。截至同意徵求備忘錄日期，債券存續的本金總額為3,110,000,000港元。

同意指示一經有效發出，合資格實益擁有人將被視為已對同意徵求發出同意。發出同意的合資格實益擁有人須同意整項建議豁免及修訂，而不可選擇性地同意部份建議豁免及修訂。所有發出及獲接納的同意指示將被視為對整項建議豁免及修訂的同意指示。

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如有意就特別決議案進行投票，可於屆滿時間前提交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指示。然而，於釐定會議的法定人數及特別決議案是否獲批准時，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的參與將不予考慮在內。只有合資格實益擁有人的參與於釐定法定人數時方會計算在內。於釐定法定人數時，任何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的參與均不獲計算在內。特別決議案在合資格實益擁有人所投票數達到所需同意門檻時方會獲批准，而不會考慮任何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的參與及投票。

建議豁免及修訂將於補充信託契據簽立並交付予受託人後生效。倘建議豁免及修訂獲接納及生效，則所有存續債券將須遵守建議豁免及修訂。

同意費及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付款

如同意徵求備忘錄所述，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補充信託契據簽立後，倘贊成特別決議案的有效同意指示或(如適用)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指示於屆滿時間或之前獲接納，則已提交該等有效同意指示或(如適用)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指示的債券持有人將合資格收取同意徵求備忘錄所述及所載金額的同意費或(如適用)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款項。只有按同意徵求備忘錄所述方式有效提交電子投票指示之債券持有人方會合資格收取該等費用。

倘出現以下任一情況，債券持有人將失去獲得同意費或(如適用)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款項的資格：(i)委任除製表及資料代理人(或其代名人)以外的代表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ii)親身出席會議(或續會，視情況而定)；(iii)並無出席或指派代表出席會議(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或(iv)並無提交贊成建議的同意指示或(如適用)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指示。

同意徵求的條件

發行人就債券接納同意指示及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指示並支付同意費及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款項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所需大多數債券持有人批准建議豁免及修訂；及
- 由擬議各方(如適用)簽立補充信託契據。

發行人可於同意指示獲接納前的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豁免同意徵求及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指示的任何全部或部分條件，或以其他方式修訂同意徵求及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指示。倘(1)同意徵求被終止或(2)任何條件因任何理由未獲達成(或豁免)，則不會支付同意費或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款項。

同意徵求的修訂、延期或終止

發行人可在遵守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於屆滿時間前任何時間修訂屆滿時間及／或增加同意費。發行人亦可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會議條文的情況下，按同意徵求備忘錄的規定，全權酌情修訂、拒絕及／或豁免同意徵求的任何條件。此外，發行人可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會議條文的情況下，於屆滿時間後在其可酌情決定的期間內重新開放同意徵求。發行人將根據同意徵求備忘錄，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通知債券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有關同意徵求的任何有關修訂、延期、重新開放、條件豁免或終止。

發行人確認，於作出同意徵求公告後，其將不會減少同意費的金額。

發行人可在遵守會議條文及信託契據的情況下，於屆滿時間前任何時間按其可能釐定的條款向債券持有人作出新的邀請，以就特別決議案投票。在該情況下，(i)發行人將根據同意徵求備忘錄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通知債券持有人及合資格實益擁有人任何有關新邀請；(ii)債券持有人將需就有關新的同意流程提供新的同意指示或(如適用)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指示；及(iii)已就同意徵求提供的任何同意指示或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指示將告失效。

簡要時間表

以下概述同意徵求的預期時間表。除另有所指外，提述的所有時間均為中歐時間。

日期

事件

2022年7月5日

記錄日期：

發行人為確定有權根據同意徵求備忘錄提交同意指示或(如適用)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指示的債券實益擁有人而訂定的日期。

2022年7月6日

公告同意徵求：

刊發並提交會議通知至結算系統，以傳達至直接參與者。在新交所及聯交所刊發有關同意徵求的公告。

在同意網站上向債券持有人提供同意徵求備忘錄。

2022年7月27日
下午五時正

屆滿時間：

製表及資料代理人收取(i)合資格實益擁有人的有效同意指示以合資格獲得同意費及(ii)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的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指示以合資格獲得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款項的截止時間。

為使有關實益擁有人有資格獲得同意費，有關同意指示必須贊成特別決議案。為使有關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有資格獲得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款項，有關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指示必須贊成特別決議案。

此亦為作出任何其他安排以出席或指派代表出席會議投票的截止時間。作出該等其他安排的債券實益擁有人將沒有資格收取同意費或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款項。

日期

事件

2022年8月1日
上午十時正
(香港時間)

會議：

會議將在盛德律師事務所辦公室(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或倘發行人選擇舉行任何虛擬會議，則通過音頻或視頻電話會議)舉行。

2022年8月2日

結果日期：

提交會議結果通知至Euroclear及Clearstream以向相關債券持有人發放的日期。

2022年8月3日

簽立日期：

預期簽立補充信託契據及通知相關債券持有人有關簽立事宜的日期。

簽立補充信託契據後
於合理可行情況下
儘快(目前預期為
2022年8月4日或
前後，由發行人釐定)。

付款日期：

發行人預期支付同意費及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款項的日期。

建議豁免及修訂將(於特別決議案獲批准後)在簽立補充信託契據時的簽立日期生效，惟於支付同意費及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款項後方予實行。

其他資料

發行人已委任Kroll Issuer Services Limited擔任同意徵求的製表及資料代理人。同意徵求備忘錄、本公告及所有有關同意徵求的文件可於同意網站查閱，網址為<https://deals.is.kroll.com/shimaoservices>。如欲索取同意徵求備忘錄及其有關文件的副本，可按下文所載地址及電話號碼聯絡製表及資料代理人。Kroll Issuer Services Limited的聯絡資料載列如下：

Kroll Issuer Services Limited

倫敦

The Shard
32 London Bridge Street
London SE1 9SG
United Kingdom

香港

香港
金鐘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3樓

電郵：shimaoservices@is.kroll.com

同意網站：<https://deals.is.kroll.com/shimaoservices>

收件人：Mu-yen Lo／Harry Ringrose

除另有說明者外，有關同意徵求的公告將透過新交所網站及同意網站刊發，及／或向結算系統發出通知以向直接參與者傳達。有關公告及通知亦可於同意網站閱覽。向結算系統發出通知時可能會出現顯著延誤，務請債券持有人於同意徵求期間聯絡製表及資料代理人以了解相關公告。

同意徵求的條款在同意徵求備忘錄中有更全面的描述，其中載列有關同意徵求的同意程序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

本公告並非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或要約出售任何證券的招攬。

若作出或接納同意徵求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法律，則不得於有關司法權區向債券持有人作出同意徵求，亦不得接納來自有關持有人或其代表提交的同意。倘發行人知悉於任何司法權區作出同意徵求或提交同意不符合適用法律，發行人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由其全權酌情決定)努力遵守任何有關法律。倘於發行人作出有關努力(如有)後仍無法遵守任何有關法律，將不會向居住在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債券持有人作出同意徵求，亦不會接納來自有關債券持有人或其代表的交還或同意。

同意徵求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此外，同意徵求的條件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豁免或達成。

倘任何債券持有人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向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代理人、稅務顧問或其他獨立財務或法律顧問尋求財務及法律意見，包括有關任何稅務後果的意見。發行人、本公司、製表及資料代理人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聯屬人士概無就債券持有人應否根據同意徵求交回債券及／或同意修訂有關債券條款作出任何建議。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下列相應涵義：

「實益擁有人」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債券「實益擁有人」的提述包括(i)結算系統記錄顯示為債券持有人的每位人士(亦稱為「直接參與者」，各為一名「直接參與者」)(但如代表首個結算系統賬戶持有人持有則除外，一個結算系統不得被視為於另一個結算系統賬戶所持債券的持有人)；及(ii)通過經紀交易商、銀行、託管商、信託公司或其他通過某一結算系統直接參與者持有債券的代名人持有債券的每位人士；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持有人，包括(倘文義許可或規定)直接參與者及實益擁有人；

「債券」	指	發行人於2022年到期的2.25%有擔保可轉換債券(國際證券號碼：XS2401670349／通用代碼：240167034)；
「結算系統」	指	Euroclear或Clearstream；
「Clearstream」	指	Clearstream Banking S.A.；
「本公司」	指	世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同意費」	指	倘於屆滿時間或之前收到贊成特別決議案的有效同意指示，待該特別決議通過及補充信託契據簽立後，發行人向各合資格實益擁有人(製表及資料代理人不遲於屆滿時間前收到其贊成特別決議案的有效同意指示)按每1,000,000港元債券本金額支付2,500港元的現金付款；
「同意指示」	指	於相關結算系統中，以結算系統不時指定的形式作出對特別決議案進行投票(須為2,000,000港元的指定面額，而超過該金額的部分應為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的電子投票指示，直接參與者須按相關結算系統的程序透過相關結算系統提交同意指示，指示相關結算系統有關債券(為有關電子投票指示的對象)所屬票數應以與特別決議案相關的特定方式表決。按照本同意徵求備忘錄的要求提交的各同意指示均可與主要代理人共享；
「同意徵求」	指	邀請各債券實益擁有人考慮並通過於屆滿時間或之前提交同意指示或(如適用)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指示酌情批准特別決議案；
「同意徵求備忘錄」	指	日期為2022年7月6日有關同意徵求的同意徵求備忘錄；
「同意網站」	指	https://deals.is.kroll.com/shimaoservices (進入網站時須經過資格確認及註冊)；

「直接參與者」	指	Euroclear或Clearstream記錄顯示為債券持有人的每位人士；
「合資格實益擁有人」	指	位於美國境外的非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的債券實益擁有人；
「Euroclear」	指	Euroclear Bank SA/NV；
「屆滿時間」	指	2022年7月27日下午五時正(中歐時間)，發行人可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會議條文的情況下按本公告規定不時延長；
「特別決議案」	指	將於會議上提出、考慮及表決以批准會議通知所載建議的特別決議案；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
「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	指	並非合資格實益擁有人的實益擁有人，及／或根據適用法律以同意徵求備忘錄所述方式向其發送同意徵求備忘錄或根據徵求同意向其徵求同意屬非法行為的人士；
「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指示」	指	直接參與者通過相關結算系統向製表及資料代理人提交的電子指示，以便通過相關結算系統持有債券權益的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參與會議。為免生疑問，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如有意就特別決議案進行投票，可於屆滿時間前提交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指示，但於釐定特別決議案是否獲批准時，將不會計入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所投票數。然而，倘特別決議獲得所需大多數批准且補充信託契據簽立，則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根據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指示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將獲得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款項；

「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款項」	指	根據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指示收到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的指示，就此按每1,000,000港元本金額支付2,500港元；
「發行人」	指	Crystal Idea Group Limited；
「會議」	指	發行人根據會議通知召開的債券持有人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要求債券持有人考慮並酌情批准特別決議案；
「會議條文」	指	規管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條文，載於信託契據附表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主要代理人」	指	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作為債券的主要支付代理人及主要轉換代理人；
「建議修訂」	指	同意徵求備忘錄「建議」一節所載有關債券的建議修訂；
「建議豁免」	指	同意徵求備忘錄「建議」一節所載有關債券的建議豁免；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信託契據」	指	於特別決議案於會議上獲批准的情況下，將由(其中包括)發行人、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補充契據；
「製表及資料代理人」	指	Kroll Issuer Services Limited；
「信託契據」	指	發行人、本公司與債券受託人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2日的信託契據(經修訂及補充)；
「受託人」	指	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代表董事會
世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世壇

香港，2022年7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許世壇先生(主席)、葉明杰先生(總裁)、曹士揚先生、蔡文為先生及劉羽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湯沸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顧雲昌先生及周心怡女士。